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 
人權展字第 11030014272 號

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館 長 陳俊宏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## 九、督導及考核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執行期間，本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，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者，應於辦理重要會議或活動前主動通知本館，俾利本館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核定補助之計畫書，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、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、展期申請未通過等，本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，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 受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，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 若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，經核定之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。且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有關事項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文化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本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若受補助單位屬國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及個人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七)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應於明顯處標示本館標誌，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，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並註明機關名稱。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